

#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平罗县教育局

---

##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全县学校重点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及托幼机构、各医疗卫生单位：

春季是传染病高发季节，流感、诺如病毒、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等呼吸道及肠道传染病易在此时期流行，尤其是在学校容易引起聚集性疫情甚至暴发流行。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传染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和降低学校传染病发生率，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学校传染病主体责任

各学校及托幼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

学校传染病防控，特别是新冠病毒感染、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水痘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校园作为春季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将传染病防控、常见传染病预警、预防接种证查验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作为学校卫生工作重点来抓，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科室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 **二、加强检测预警，落实多病同防各项措施**

各学校及托幼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监测，在晨午检和因病缺课追踪工作中发现的传染病疫情，达到预警标准的，及时向主管部门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报告，在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对学生患病情况进行排查，及时落实患病学生隔离，晨午检和因病缺课追踪、消毒、停课、疫苗接种，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

## **三、加强疫苗接种，有效建立疫苗免疫屏障**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健全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新阶段新形势防控措施，制定疫苗接种方案，组织落实好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开展春季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国家非免疫规划疫苗补种工作，积极引导 3 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无禁忌人群应接尽接。要大力开展流感疫苗宣传，提高群众接种意愿，积极推进在校学生接种流感、水痘、手足口等疫苗，切实降低相关传染病的发病率。

## **四、强化业务指导，落实传染病疫情预警监测**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学校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工作业务指导，每天按时开展在线监测和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宁夏学校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各学校上报的监测数据，加大主动搜索力度，对发现的学校传染病疫情，要及时有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研判学校传染病疫情形势，针对校园特点和实际情况，即时进行突发疫情处置和开展防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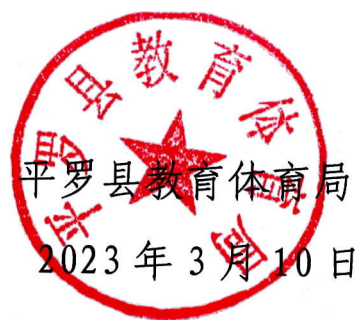
### **五、畅通绿色通道，做好学生传染病患者医疗救治**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落实首诊责任制，对发现的学校传染病病例或学龄阶段传染病病例，要高度警惕，及时报告；要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对学生感染传染性疾病要坚持询问流行病学史，主要包括是否有学校的聚集性，是否病休隔离治疗等。各医疗卫生单位、学校及托幼机构要按照医教联合体工作方案，发挥医教联合协同作用，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加强学生传染病患者救治工作及医疗保障工作。各医疗机构要针对春季重点传染病完善医疗救治方案，优化诊疗流程，加强门急诊、儿科、呼吸科、消化科和重症救治力量，加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管理，做好学校春季传染病高发期的各项医疗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特别是加强基层医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病例早期发现能力和诊疗水平。

### **六、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和县教体局将成立联合督导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对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开展春季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认真排查辖区各级各类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逐一查找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导向，督促学校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要求，对未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要责令立行立改，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跟踪整改到位。造成传染病疫情扩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